

噪音管制標準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署空
字第○一六七五五號令發布全文六條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環署空字第四九四八八號修
正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第二條 工廠(場)噪音管制標準。

音 量 管制區	時 段	早、晚	日間	夜間
	第 一 類		四五	五〇
第 二 類		五五	六〇	五〇
第 三 類		六五	七〇	五五
第 四 類		七五	八〇	七〇

一、時段區分

早：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。

晚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(鄉村)或十一時(都市)。

日間：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。

夜間：指晚上十時(鄉村)或十一時(都市)至翌日上午五時。

二、管制區分類

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。

三、音量單位

分貝(dB(A))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定值。

四、測量儀器

使用我國國家標準 CNSNO.7127-7129 規定之噪音計、記錄器、分析器、處理器等。

五、測定高度

聲音感應器，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·二—一·五公尺之間，接近人耳之高度為宜。

六、動特性

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，原則上使用快(fast)特性，但音源發出之聲音變動不大時，例如馬達聲等，可使用慢(slow)特性。

七、背景音量的修正

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，均稱為背景音量。

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，最好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(A)以上，如不得已相差在 10dB(A)以下，則依下表修正之。

背景音量之修正

L1-L2	3	4	5	6	7	8	9
修正值	-3	-2		-1			

(單位：dB(A))

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；若負責人不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，並加以註明。

八、測定時間

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，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。

九、測量地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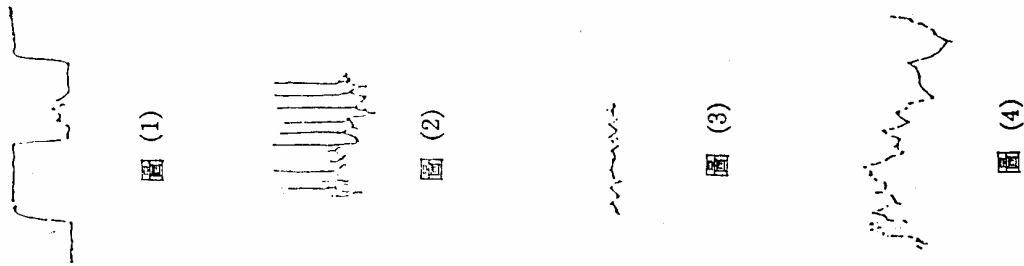
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，以工廠(場)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。

※周界：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，以之為界。無實體分隔時，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。

十、評定方法

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，計算均能音量(Leq)或最大音量(Lmax)，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。

噪音計指針呈週期性或間歇性的規則變動，而最大值大致一定時，則以連續五次變動之最大值(Lmax)平均之。如圖 所示，為規則性變動的聲音，其變動週期一定。又如圖 所示，為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聲音，其最大值大致一定，以讀取每次最大值，共五次平均之。其他情形則以均能音量(Leq)表示。其取樣時間須連續八分鐘以上，取樣時距不得多於 2 秒，如圖 所示，在噪音計指示一定時，或指針變化僅僅 1-2 dB 之變動情形，以 Leq 表示。又如圖 所示，聲音的大小及發生的間隔不一定之情形，亦以 Leq 表示之。



第三條 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

音 量 管制區	時 段	早、晚	日間	夜間
	第 一 類		五〇	五五
第 二 類		六〇	六五	五〇
第 三 類		六五	七五	五五
第 四 類		七〇	八〇	六五

一、時段區分

早：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。

晚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(鄉村)或十一時(都市)。但第三類、第四類管制區得延長至十二時。

日間：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。

夜間：指晚上十時(鄉村)或十一時(都市)至翌日上午五時。

二、管制區分類

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。

三、音量單位

分貝(dB(A))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定值。

四、測量儀器

使用我國國家標準 CNSNO.7127-7129 規定之噪音計、記錄器、分析

器、處理器等。

五、測定高度

聲音感應器，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·二 | 一·五公尺之間，接近人耳之高度為宜。

六、動特性

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，原則上使用快(fast)特性，但音源發出之聲音變動不大時，例如馬達聲等，可使用慢(slow)特性。

七、背景音量的修正

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，均稱為背景音量。

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，最好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(A)以上，如不得已相差在 10dB(A)以下，則依下表修正之。

背景音量之修正

L1-L2	3	4	5	6	7	8	9
修正值	-3	-2		-1			

(單位：dB(A))

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；若負責人不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，並加以註明。

八、測定時間

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，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。

九、測量地點

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，以距營業場所、娛樂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或騎樓下建築物外牆面，向外一公尺處測定之。

※周界：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，以之為界。無實體分隔時，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。

十、評定方法

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，計算均能音量(L_{eq})或最大音量(L_{max})，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。

噪音計指針呈週期性或間歇性的規則變動，而最大值大致一定時，則以連續五次變動之最大值(L_{max})平均之。如圖 所示，為規則性變動的聲音，其變動週期一定。又如圖 所示，為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聲音，其最大值大致一定，以讀取每次最大值，共五次平均之。

其他情形則均能音量(L_{eq})表示。其取樣時間須連續八分鐘以上，取樣時距不得多於 2 秒，如圖 所示，在噪音計指示一定時，或指針變化僅 1 - 2 dB 之變動情形，以 L_{eq} 表示。又如圖 所示，聲音的大小及發生的間隔不一定之情形，亦以 L_{eq} 表示之。



圖 (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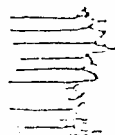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(2)



圖 (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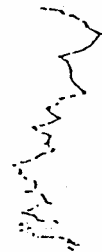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(4)

管制區	音量	機械名			
		打樁機	空氣壓縮機	破碎機 鑿岩機	推土機、壓路機、挖土機、其他
均能音量 (Leq)	第一、二類	七五(五〇)	七〇(五〇)	七〇(五〇)	七〇
	第三、四類	八十(六五)	七五(六五)	七五(六五)	七〇
最大音量 (Lmax)	第一、二類	一〇〇	八五	八五	八〇
	第三、四類				

一、時段區分

括弧內音量適用時段，在第一、二類管制區為晚上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，在第三、四類管制區為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，未加括弧者為其他時間適用。

二、管制區分類

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。

三、音量單位

分貝(dB(A))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定值。

四、測量儀器

使用我國國家標準 CNSNO.7127-7129 規定之噪音計、記錄器、分析器、處理器等。

五、測定高度

聲音感應器，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·二—一·五公尺之間，接近人耳之高度為宜。

六、動特性

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，原則上使用快(fast)特性，但音源發出之聲音變動不大時，例如馬達聲等，可使用慢(slow)特性。

七、背景音量的修正

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，均稱為背景音量。

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，最好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(A) 以上，如不得已相差在 10dB(A) 以下，則依下表修正之。

背景音量之修正

L1-L2	3	4	5	6	7	8	9
修正值	-3	-2		-1			

(單位：dB(A))

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；若負責人不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，並加以註明。

八、測定時間

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，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。

九、測量地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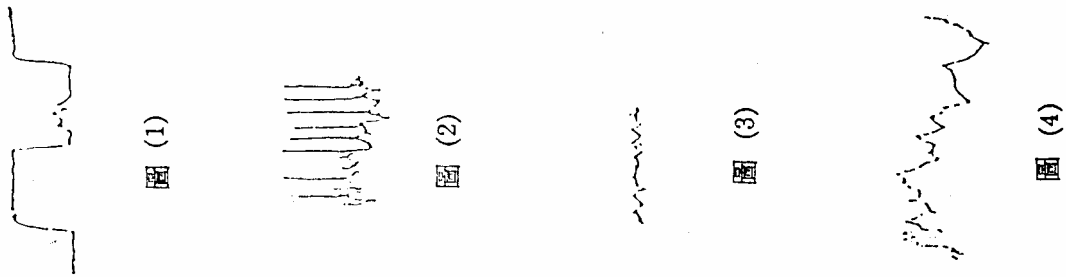
以工程周界外十五公尺位置測定之。

※周界：有明顯圍牆等實體分隔時，以之為界。無實體分隔時，以其財產範圍或公眾不常接近之範圍為界。

十、評定方法

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，計算均能音量(L_{eq})或最大音量(L_{max})，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，但各音源須同時符合表中之均能音量(L_{eq})及最大音量(L_{max})。

噪音計指針呈週期性或間歇性的規則變動，而最大值大致一定時，則以連續五次變動之最大值(L_{max})平均之。如圖 所示，為規則性變動的聲音，其變動週期一定。又如圖 所示，為間歇性的規則變動聲音，其最大值大致一定，以讀取每次最大值，共五次平均之。其他情形則以均能音量(L_{eq})表示。其取樣時間須連續八分鐘以上，取樣時距不得多於 2 秒，如圖 所示，在噪音計指示一定時，或指針變化僅僅 1-2 dB 之變動情形，以 L_{eq} 表示。又如圖 所示，聲音的大小及發生的間隔不一定之情形，亦以 L_{eq} 表示之。



第

五 條 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

音 量 管制區	時 段	早、晚	日間	夜間
	第 一 類		五〇	六〇
第 二 類		六五	七五	五〇
第 三 類		七〇	八〇	五五
第 四 類		八〇	八五	六五

一、時段區分

早：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。

晚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(鄉村)或十一時(都市)。

日間：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。

夜間：指晚上十時(鄉村)或十一時(都市)至翌日上午五時。

二、管制區分類

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。

三、音量單位

分貝(dB(A))括號中 A 指在噪音計上 A 權位置之測定值。

四、測量儀器

使用我國國家標準 CNSNO.7127-7129 規定之噪音計、記錄器、分析器、處理器等。

五、測定高度

聲音感應器，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·二 | 一·五公尺之間，接近人耳之高度為宜。

六、動特性

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，原則上使用快(fast)特性，但音源發出之聲音變動不大時，例如馬達聲等，可使用慢(slow)特性。

七、背景音量的修正

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，均稱為背景音量。

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，最好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(A)以上，如不得已相差在 10dB(A)以下，則依下表修正之。

背景音量之修正

L1-L2	3	4	5	6	7	8	9
修正值	-3	-2	-1				

(單位：dB(A))

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；若負責人不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，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，並加以註明。

八、測定時間

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，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。

九、測量地點

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。

移動性擴音設施前進時，測量地點以與移動音源最近距離不少於三公尺之位置測定之。

十、評定方法

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，計算均能音量(Leq)或最大音量(Lmax)，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。

移動性擴音設施，以其通過時測得之最大值(Lmax)決定之。

固定或停止移動之擴音設施，則以均能音量(Leq)表示，其取樣時間須連續八分鐘以上，取樣時距不得多於二秒。

第 六 條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、工程及設施，其噪音管制標準準用第三條之規定。

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